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徐祥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壹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祥恆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4.9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新臺幣149,1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43,811元為本金；新臺幣4,639元為利息；新臺幣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
0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02 (二)債務人徐祥恆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50,
03 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19日止
0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6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
05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
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7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8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9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
10 5日止累計新臺幣332,0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320,210
11 元為本金；新臺幣11,090元為利息；新臺幣700元為依約定
12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3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1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17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2

附表：				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143,811元	114年10月16日	清償日	14.9%
002	320,210元	114年10月16日	清償日	16%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